

國教署 10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郭永慧提供)

為增進教育部國教署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學務主任及特教學校住宿生輔導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知能，國教署 3 月 17 日假桃園國立陽明高中會議室辦理「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總計有 150 多名公私立高中職校新任校長、學務主任及特教學校住宿生輔導員參與。

說明會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楊國隆組長主持開幕式，期勉與會校長、主任及住宿生輔導員藉由本次活動理解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具備的法令知能與處理態度，提升與會人員對處理相關事件的敏感度，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說明會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調查處理實務，逐一探討基本性別知能、法定處理程序及案例討論，特別邀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柯今尉科長分享「學校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基本性別知能與處理實務」；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輔導室張其清主任說明「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法定處理程序」；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進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案例討論」。

國教署強調，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是刻不容緩的事，並再次提醒「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正式施行，學校校長、教職員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準則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 3 至 15 萬罰鍰，因此各級學校應認知通報為首要責任，以避免受罰。